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执行年度经营计划。

2022 年，受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放缓，PCB 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景气度持续下滑，以及行业需求的结构性改变引发的细分市场激烈竞争等给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相比去年同期小幅收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25%。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26 项有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7、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8、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5 项有关议案。股东大会召

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2年4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报告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部半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共计6项议案，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出了建议，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并对审计部定期汇报的公司内部审计项目提出指导意见，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并就续聘审

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0 名。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战略计划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了建议。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架构、人数和组成情况审核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职进行了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地域以及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薪酬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职，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

投资者利益。2022 年全年共发布公告 54 份，其中：定期报告 0 份，临时报告 54 份。公司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所有公告都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规范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补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对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

（二）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披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2023 年，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适时、妥善的安排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工作。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